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」  
計劃書

學校名稱： 天主教鳴遠中學

姊妹學校名稱： 中山市東區松苑中學

締結日期： 2016年6月29日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擬舉辦學年			評估	津貼( 每年計算)
			15/16	16/17	17/18		
1.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添購電腦軟件進行視像的溝通</li> <li>· 讓本校師生與內地的師生進行視像的對談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透過網絡進行溝通，打破地域界限，有助兩地師生進行交流。</li> </ul>	✓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負責老師觀察學生使用軟件的情況。</li> <li>· 會議討論</li> <li>· 學生問卷調查</li> <li>· 使用軟件的次數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\$ 6000 (購買)</li> <li>· (維修及替補)</li> </ul>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聘請一名文書助理</li> <li>· 協助處理有關交流活動的文書行政工作。</li> <li>· 協助製作宣傳單張、網頁及展板。</li> <li>· 協助推廣及宣傳活動。</li> <li>· 協助處理問卷評估工作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能適時處理行政及文書工作</li> <li>· 更有效能推動交流活動。</li> </ul>		✓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會議討論</li> <li>· 定期與文書助理檢視工作的概況及成效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\$8000*8 個月</li> </ul>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網上交流活動</li> <li>· 學生層面：進行專題研習、探究</li> <li>· 老師層面：教學經驗分享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增加學生溝通能力</li> <li>· 促進兩地文化交流</li> <li>· 促進老師專業發展</li> </ul>		✓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兩地學生的回應與反思</li> <li>· 問卷調查</li> <li>· 會議討論</li> </ul>	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擬舉辦學年			監察/評估	津貼分配
			15/16	16/17	17/18		
4	進行體藝交流活動 · 參與本校舉辦體育及藝術活動，讓兩地學生彼此切磋： 陸運會、歌唱比賽	· 增加學生溝通能力 · 促進兩地文化欣賞和交流		✓	✓	· 負責老師觀察學生參與的情況。 · 學生問卷調查 · 會議討論	· 接待學生津貼 \$10000
5.	> 進行服務學習活動	· 增進兩地學生溝通、協作及表達等能力。			✓	· 兩地學生的回應與反思 · 負責老師觀察學生參與的情況 · 學生問卷調查 · 會議討論	· 義工服務物資 \$3000
6.	> 進行互訪活動	讓同學體會中山的發展和巨變，學習如何裝備自己以培訓同學「知國之情；愛國之心」。  內地學生透過探訪香港，與同齡學生相處，體驗香港教育模式，從而加深對西方文化的了解，有助內地融入國際社會。		✓	✓	· 負責老師觀察學生參與的情況 · 學生問卷調查 · 會議討論	· 交流活動津貼 \$40000
7.	兩地老師專業發展活動 · 互訪交流 · 觀課 · 評課	· 透過彼此教育經驗分享，提升兩地老師教學效能，促進老師專業發展。		✓	✓	· 學生問卷調查 · 會議討論	· 交流活動津貼 \$10000

本計劃書已獲得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。動處



校監簽署：

校監姓名：

Rev. Pierre Desros

日期：

16-08-2016

註： 擬於2015/16學年開始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須於2016年8月底前遞交計劃書。如學校擬於2016/17或2017/18 學年才開始參加，則分別須在2017年4月底前及2017年10月底前遞交計劃書。